

泉州市鲤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文件

泉鲤经普组〔2023〕1号

泉州市鲤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的通知

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际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我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顺利开展，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21号）要求，现将《泉州市鲤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23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明确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特制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负责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协调工作,研究解决经济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经济普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普查社会动员。

(一)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决定经济普查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有关政策问题。

(二)督促检查各街道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人、财、物落实问题。

(三)适时安排领导小组成员下基层检查指导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普查各项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联合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部署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重大活动等进行宣传报道；指导传统宣传渠道、新媒体传播手段开展普查公益宣传，包括网上网下各级各类宣传平台的统筹安排；指导、协调、督促各街道宣传部门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负责协调互联网宣传工作，协调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平台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宣传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协调相关舆情监测管控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三）区发改局：负责协调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负责牵头协调服务业各领域开展各项普查工作；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四）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组织综治部门的“网格员”配合各街道经济普查机构进行普查；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五）区委编办：负责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名录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参与清查数据的审核评估；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六)区教育局：负责协调各级教育部门配合同级普查机构开展教育系统内的普查工作；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提供各单位固定资产原价、工资福利支出（人员费用）、劳务费、福利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税金及附加费用（税费）等主要统计数据；牵头做好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幼托机构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七)区科技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提供各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应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和盈余等主要统计数据；牵头做好各类科研机构、科技推广服务单位等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八)区工信局（数字办）：负责做好工业企业和园区宣传动员；负责提供主管行业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职责布置各类工业、信息技术服务和软

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冷链物流等单位的普查工作；牵头做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字经济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共享运用方面的事项；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推进部门行政记录向普查机构共享应用；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九）区民宗局：负责本系统经济普查相关政策的协调和宣传工作；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名录资料；牵头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宣传动员，提供本部门掌握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名录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做好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单位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负责协调解决行政区域归属争议，协助做好普查区、普查小区划分，并按要求做好

行政区划的冻结和核准工作；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一）区司法局：负责配合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各类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名录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做好律师事务所普查工作，配合做好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二）区财政局（金融办）：负责落实普查所需的区级经费；指导基层做好聘用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补助经费保障工作；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体情况，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状况汇总数据，包括国民经济行业中类划分的全区和分街道数据；牵头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记账单位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做好所出资企业的普查宣传动员；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所出资企业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督促所出资企业按要求向各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牵头做好除银行、保险、证券外金融系统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

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三）区人社局：负责配合同级普查机构提供缴交社保单位的详细行政资料；协调基层做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调和工作补助经费保障工作；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经济普查表彰方面的工作；牵头做好人力资源单位、灵活用工平台单位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四）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经济普查所需的最新的、具有一定清晰度的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协助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工作；牵头做好勘察设计单位、测绘单位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五）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建筑业、房地产企业普查宣传动员；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牵头做好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产中介、建筑

设计、工程技术和设计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六）区域管局：负责配合同级统计普查机构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普查宣传动员；提供客货运输单位、网约车运营单位等名录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尤其是协同做好互联网运输平台注册运输户等清查工作；配合做好客货运输单位、客货运场站、互联网运输平台等主管行业各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七）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和各类综合体、市场普查宣传动员；负责提供主管行业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牵头做好商贸流通业（电商）、住宿餐饮业、会展业、家政服务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八）区文旅局：负责提供主管行业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

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牵头做好旅行社、星级酒店、文化娱乐场所、文保单位、艺术培训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牵头做好体育场馆、赛事承办单位、健身机构等本系统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十九）区卫健局：负责做好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医疗检测机构普查宣传动员；负责协调各级卫健部门配合同级普查机构开展卫生系统内的普查工作；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提供各单位固定资产、支出、劳动报酬等统计数据；牵头做好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医疗检测机构、体检机构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二十）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个体工商户的普查宣传动员，协助普查登记工作；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记录资料和其他有关业务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推进有经营活动而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市场主体开展补登记工作，做好

个体工商户转登记为企业法人（含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等）的指导工作；参与清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牵头做好知识产权等主管行业各类单位的普查工作，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二十一）鲤城医保分局：负责配合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详细行政资料。

（二十二）区税务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部单位名录信息，组织各级税务部门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纳税单位、社保缴交单位的详细行政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查找单位、个体户，反馈查找信息；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二十三）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提供管委会掌握的单位名录信息；配合街道做好相关单位清查、普查工作；协助查找单位、个体户，反馈查找信息，督导调查单位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按照相关职责正式行文布置本系统配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二十四）区社会经济调查队：配合同级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好有关经济普查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全区调查队系统配合同级经济普查办公室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门普查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职能科室（部门）、责任人等“三个明确”。

（二）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普查时间节点要求，优化工作流程，统筹进度安排，密切协同配合，有序推进各项普查工作，会同区经普办共同做好信息共享、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和数据评估等重点环节。

（三）要跟进督导，推进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街道和下属单位落实好各项普查工作要求，推动基层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泉州市鲤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23年5月29日印发
